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20〕2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2020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溧阳市2020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2020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重点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走到前列，实现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建设的新开局，根据省、常州市年度目标任务和《中共溧阳市委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溧委发〔2019〕18号）要求，特制定2020年溧阳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0年，全市$PM_{2.5}$年均浓度降到39.8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6.9%，力争空气质量排名进入全省前20位；地表水国省考断面共6个，水质优Ⅲ比例达到100%；水功能区达标率82%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规定要求。

2020年，全市单位GDP水耗比2015年下降23%；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达到75%；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林木覆盖率、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规定目标。

2020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总量较2015年分别削减12.00%、12.00%、15.00%、13.00%，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VOC_S排放量较2015年分别削减26.0%、22.0%、28.0%以上。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地下水国考点位质量极差比例控制在15%以内。

二、主要任务

（一）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以重点行业为管控对象，夏季及秋冬季为重点时段，$PM_{2.5}$及臭氧为主要因子，以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为突破口，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1. 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一是开展清洁柴油车行动。在主要物流货运通道和城市主要入口设置柴油货车排放检测站（点），开展常态化全天候执法检查。加大路检路查、入户检查、遥感检测力度，将频繁超标柴油货车纳入黑名单管理，完善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加强排放检验机构检查。完成重点企业运输车辆车牌识别和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完成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平台建设，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二是开展清洁柴油机行动。2020年1月1日起，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柴油机第四阶段排放标准。6月底前配合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持续开展申报登记和标识管理。加强秋冬季期间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加快淘汰老旧船舶、工程

机械和农业机械，加快新能源或清洁能源使用，严格执行船舶强制报废制度，推动内河船舶改造。三是开展清洁油品行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持续开展清除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抽检，加油站汽柴油抽检覆盖率达到30%；储油库（包括企业、物流公司自备油库）抽检覆盖率达到100%。对加油站点的车用尿素进行质量监督抽检，抽检覆盖率达到30%。四是开展清洁运输行动。协同推进内河水运航道网络建设和提升，推动港口码头设施技术改造。鼓励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的推广使用，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2020年底前使用比例达到80%。加快岸电设施建设，建成港口岸电设施9套，提高使用率。主要港口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车辆、船舶全面实施密闭运输。（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各相关镇区）

2. **深度治理工业大气污染。**一是加强重点行业治理改造。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实现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重点非电行业全面实行超低排放。开展重点企业提升整治。2020年底前，完成加热炉、熔化炉、烘干炉、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全面实施特别排放限值。完成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

搬迁改造项目。开展垃圾焚烧行业专项整治，2020年6月底前实现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达标排放。二是实施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2020年底前完成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对94台已建及在建锅炉进行摸底调查，保留的全部采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并配套高效除尘设施；4吨/时及以上的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三是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对81台已建及在建天然气锅炉进行摸底调查，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或更新，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mg/m^3。四是加强散煤治理。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严格落实《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打击销售使用灰分大于15%、硫分大于0.7%的劣质煤。五是“散乱污”整治。加强长效管理，巩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成果，推动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镇区）

3. **严格管控各类扬尘。**一是严格工地扬尘监管。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做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主管部门联网。扬尘防治检查评定不合格的建筑工地实行停工整治。严格施工工地扬尘防控的征信考核。二是严格堆场扬尘监管。夯实港口码头、混凝土搅拌站等堆场扬尘监管责任，提升扬尘防

控水平。推进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并与主管部门联网。三是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年底前，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3%以上。严格渣土运输车辆密闭管理，严禁渣土运输车辆带泥上路，强化渣土运输企业诚信考核，对失信企业，依法取消其营运资质。加强对施工工地弃土场的扬尘管理。四是实施降尘考核。全面排查整治扬尘污染源，有效提升区域扬尘网格化监管水平，开展镇、街道降尘监测和考核，降尘量不得高于4.5吨/月平方公里。（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征收办、各相关镇区）

4. **深化VOCs专项治理。**一是重点企业VOCs治理。鼓励引导企业和消费者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完善VOCs排放控制综合管理系统，更新完善全市VOCs名录和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继续组织16家重点企业编制实施“一企一策”方案。加强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改造，对3家企业实施无组织排放整治；对采用单一光氧、低温等离子、活性碳吸收和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年底前完成3家企业改造任务。继续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LDAR），化工园区完善LDAR管理平台。2020年，全市重点工业行业VOCs排放量较2015年减少35%以上。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下风向至少安装1台VOCs分组分在线监测仪。排放量10

吨以上的重点企业完成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控设施安装、验收与联网，中小型企业加快推进用电量等工况监控设施安装，提升VOCs排放监控能力。二是油品储运销行业VOCs治理。加强油气管理，完成成品油码头、船舶油气回收治理。2020年底前，完成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三是表面涂装行业VOCs专项整治。继续推广使用低VOCs的油漆、涂料。重点对金属、塑料表面涂装过程中产生的VOCs进行整治。建设1个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理设施，实现同类企业污染物集中处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镇区）

5. **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一是秸秆禁烧管控。强化镇、街道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严格制止秸秆焚烧和抛河行为。二是秸秆综合利用。坚持堵疏结合，完善秸秆收储体系，推广秸秆就地就近实现资源转化的小型化、移动式装备。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减少化肥使用量，加强畜禽养殖场废气治理，开展氨排放控制试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相关镇区）

6. **加强面源污染控制。**一是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餐饮行业“负面清单”全覆盖。餐饮经营单位和单位食堂安装具有油雾回收功能的抽油烟机或高效油烟净化以及除异味设施并保持

有效运行。推广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完成一个餐饮一条街的油烟处理设施集中统一清洗维护试点工作。1000平方米及以上餐饮企业全部安装用电监控设施。禁止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二是加强烟花爆竹污染防治。切实落实烟花爆竹禁放措施，有效防止空气污染。（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各相关镇区）

7. **加强重污染天气防范应对。**加强重污染天气预警，实现“省级预警，市县响应”，科学实施污染“削峰”管理。及时制订并实施臭氧和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定期更新工业企业、工地应急管控清单，并向社会公开。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建立健全“点位长”制和“网格长”制。开展大气专项执法检查，坚决打击各类涉气环境违法行为。2020年重污染天数比2015年下降25%。（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征收办、各相关镇区）

（二）着力打好治水升级战

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坚持“减排、扩容”两手发力，扎实推进水资源合理利用、水生态修复保护、水环境治理改善“三水并重”，加快太湖和农村水污染防治，切实改善全市水

环境质量，扎实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断面长制。

1. **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一是开展乡镇水源地专项整治行动。到2020年底，完成“千吨万人”乡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工作。二是确保饮用水安全。继续排查整治沙河水库、大溪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问题。2020年底前，完成沙河水库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39个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双源供水”和自来水深度处理两个“全覆盖”，实施从水源水到龙头水全过程监管，每季度公开原水、出厂水和龙头水水质状况。（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局、各相关镇区）

2. **打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战。**按统一部署，开展以“三消除”“三整治”“三提升”为主要内容的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一是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继续做好已完成整治城乡黑臭水体的效果评估及销号工作，对不符合要求及新出现的黑臭水体，持续实施提升整治。积极实施水系连通工程，打通断头浜。持续开展河道轮浚。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等手段控制削减入河初期雨水面源污染，把省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期间行之有效的改革创新举措制度化，同步加快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落实畅流活水、长效保洁责任，实现长治久清。二是加快消除污水直排口和污水管网空白区。开展建成区沿河排口、暗涵内排口、沿河截流干管等的排查，科

学实施污水直排口消除工程，重点解决旱天污水直排，有效管控雨天合流制溢流污染。以城郊结合部、城中村、老旧城区为重点，全面排查建成区污水管网覆盖情况，分析评估存在主要问题，划定管网覆盖空白区或薄弱区域。结合区域建设改造规划，科学确定消除管网空白区的方案对策，并加快实施。2020年建设污水管网10公里以上，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三是加强污水管网检测修复及养护管理。提升新建污水管网质量管控水平，高标准实施管网工程建设。提升污水管网检测修复和养护管理水平，全面排查检测雨污水管网功能性和结构性状况，查清错接、混接和渗漏等问题，有计划分片区组织实施管网改造与修复。2020年，完成管网排查检测30公里以上。四是开展“小散乱”排水整治。全面开展农贸市场、小餐饮、夜排档、理发店、洗浴、洗车场、洗衣店、小诊所、建设工地等“小散乱”排水户的问题排查，上半年制定整治计划，形成问题清单。加大对雨污水管网私搭乱接、污水乱排直排等行为的联合执法力度，年内完成10平方公里以上的先行示范区整治。五是开展居民小区和单位庭院排水整治。开展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和单位庭院内部雨污水管网和检查井错混接、总排口接管等情况排查，列出问题清单，明确任务清单，推进实施管网修复改造和建设。六是提升城镇污水处理综合能力。年底前，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逐步建立完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监管”的

乡镇污水处理“四统一”体制机制，加快乡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湿地，推进尾水资源化利用，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到20%以上。规范处理污泥，建立污泥转运和处理处置全过程可追溯的监管体系。完成腾业新型材料污泥资源化项目。七是提升工业废水处理能力。加强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废水治理，抓好工业园区（集聚区）废水集中处理工作，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质处理。组织对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工业企业的全面排查评估，经评估认定不能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要限期退出。开展工业园区（集聚区）和工业企业内部管网的雨污分流改造。整治达标后的企业或小型工业园区，绘制雨污水管网布局走向图，明确总排口接管位置，并在主要出入口上墙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八是夯实“河长制”责任。强化河湖长履职力度，推进落实河湖污染治理责任，形成治污合力。进一步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推进小微水体河长制工作。加强“河长制”工作监测评估。（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卫健局、各相关镇区）

3. **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一是实现更高水平“两个确保”。适时开展调水引流，保障枯水期河道生态流量。完善联动机制，在发生水质异常波动时，及时调查、及时采取针对性处置措施。二是组织实施重点治太工程项目。全面梳理国家太湖治理总体方

案、省太湖治理实施方案以及“水十条”、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等方面要求，按照省太湖办下达的年度治太项目清单，结合实际，排定年度重点工程项目，确保项目早实施、早见效。三是强化重点断面专项综合整治。3月中旬前制定“一河一策”，制定国省考断面的整治提升方案，确保水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差”。建立健全断面长制。开展“十四五”新增国省考断面污染源排查整治，对不能稳定达标的重点断面，落实针对性整治措施，必要时实施强制性减排措施。四是加强工业污染治理。严格落实《江苏省太湖流域“十三五”总氮总磷总量控制方案》，完成“十三五”总量减排控制目标。严格执行水环境区域补偿制度。按照《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要求，完成六大重点行业和工业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五是开展涉磷污染调查整治。深入实施“3366”总磷控降方案。3月底完成太湖上游重点地区涉磷污染状况调查，并制订针对性整治方案，按序时进度加快推进，有效控制重点断面总磷污染问题。六是综合整治排污口。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建档，强化入河排污口专项执法检查，规范排污口设置和管理，取缔、整治非法及设置不合理排污口。按统一部署，及时完成丹金溧漕河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形成“一口一档”“一口一策”。2020年，实现入河排污口监测全覆盖。七是加强船舶污染防治。规划建设靠泊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

置设施，加快建设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实施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有效运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制度和多部门联合监管制度。2020年底前，所有港口码头、船舶修造厂、船闸锚地建成污染物接收设施，并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完成辖区400GT以下适改内河货运船舶生活污水防污改造。八是加强水生态保护。严禁非法采砂，实行重点水域全面禁捕。严格保护水生态空间，加快构建水生态廊道。（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各相关镇区）

4. 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一是加强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以规划发展村为重点，加快推进污水收集管网配套，提高污水收集率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效率。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保障农村污染治理设施长效运行。2020年底前，实现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规划发展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90%以上，已建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率达90%以上。二是全面治理农村生活垃圾。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体系，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继续开展镇村全域垃圾分类试点，完成52个行政村的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到2020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三是全面治理农村厕所粪污。基本完成农村户厕无害化建设改造，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100%。推进公厕建设，完善公厕布局，提升公厕标准，丰富公厕功能。四是科学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实施农田轮作休耕。进一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行农药、化肥减施，化肥使用量较2015年减少5%，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建立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物等废弃物回收利用机制，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80%。五是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依法有序推进禁养区水产养殖退出，2020年底前禁养区内养殖行为全部退出。制定出台池塘生态化改造实施方案，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水产健康养殖比例达65%。六是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规范畜禽养殖管理，开展规模以下养殖场整治，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规模养殖场治理率达100%。七是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按照“摸清底数-试点示范-全面完成”三阶段的工作思路，2020年5月底前，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并开展整治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局、各相关镇区）

（三）扎实推进固废清零战

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围绕“摸清底数，预防污染，严控风险，扩大修复”的总体思路，以强化固体废物分类管

控、消除隐患为重点，着力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推行清单管理，建立销号机制，确保农产品土壤环境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

1. **打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加强生活垃圾污染防治。建成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基本达到全覆盖，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建设1座农贸市场易腐垃圾处置设施。二是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加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成果应用，规范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三是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等管理制度。坚决打击和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促进源头减量。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处置利用途径，压缩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严控增量。加强医疗废物监管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保障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化学品处置环境管理。四是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统筹配套建设规模相适应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理厂（场）和应急填埋场。年底前，溧阳市前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万吨/年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建成投运。规范企业自建危废焚烧炉环境管理。强化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企业自行处置利用设施环境监测。（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镇区）

2.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一是持续深化土壤环境管理。组织完成10家新增调查对象基础信息采集、风险筛查和空间信息整合工作，5月底前全面完成新增调查对象基础信息采集及系统提交，并同步完成省级质控工作，6月中旬前完成空间信息整合并更新“辖市、区一张图”。全面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6月底前完成26个初步采样地块的现场采样、分析测试、数据上传等工作。加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建立分类清单。强化重点行业企业遗留地块土壤污染防治，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地块清单，制定落实调查工作计划。建立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工信部门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开展土壤环境例行监测，建设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全面完成16家重点监管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厂区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部门。落实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有序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二是建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销号管理机制。排查土壤环境问题区域，结合污染地块环境管理要求，配合建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落实省制定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销号管理办法，对经风险管控、治理修复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目标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申请移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三是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落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

专项整治。建立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到2020年，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13年下降百分比达到规定要求。四是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组织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建立地下水污染预防机制，推进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协同防治，健全重点行业及园区地下水预防机制，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的监督管理。完善重点监管企业内部和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健全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有序开展地下水污染治理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各相关镇区）

（四）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

1. **优化调整空间结构。**一是调整空间布局。稳妥有序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推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科学合理布局。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二是严控环境风险项目布局。推进城区范围内重污染企业改造退出，加快推进城市人口密集区内不符合安全卫生防护距离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各相关镇区）

2.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一是实施重点行业结构调整。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落后产能淘汰政策，完成省定下达任务。落实《常

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制定辖区内印染企业发展年度工作目标并组织实施。二是开展铸造行业专项整治。开展全面排查，制定实施专项整治方案，淘汰落后产能，有效提升行业工艺装备、污染治理水平。三是深入推进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专项行动，进一步压减小微化工企业数量，加快保留化工企业整治提升工作。提升化工园区发展水平，严格化工产业准入，规范化工生产企业管理，强化企业本质安全要求。完成5家化工生产企业关停验收。四是构建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完善节能减排创新平台和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开展低碳示范单位、绿色工厂、能效领跑者和水效领跑者创建工作。推进溧阳经济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建成省循环化改造重点支持园区。（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各相关镇区）

3. **优化调整能源资源结构。**一是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完成常州市下达减煤任务，严格控制能源消费和煤炭消费总量。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二是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到2020年，用水总量控制在常州市下达的目标任务内。三是推进建筑绿色节能。鼓励新建建筑采用绿色建材，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提高绿色建筑比例。到2020年，城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比2015年提升20%，城镇新建民用建筑100%按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镇区）

4. **优化调整运输结构。**一是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引导重点货运源头单位采用水路运输方式，降低公路运输比例。持续推进芜申线溧阳城区段航道整治工程。二是加快运输车船结构升级。推广LNG燃料、新能源车船的使用，充分发挥公共交通领域的示范作用。加快推进城区新能源充电站、快充站等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快流动机械、运输车辆和港口内拖车“油改电”“油改气”进程。（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城发集团、各相关镇区）

（五）加快生态修复与保护

1.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一是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落实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省生态空间管控规划。根据统一部署，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开展本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一区一策”编制。贯彻落实国家、省管控要求，完善生态保护红线长效监管机制，做好日常监督管理。落实生态补偿和转移支付政策。二是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对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各相关镇区）

2. **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一是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强化重点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与恢复，全市新增造林3000

亩，恢复湿地500亩。推进实施天目湖上游生态改造修复工程；筑牢生物多样性网络，根据省统一部署，开展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补充调查工作。二是持续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整治。2020年底前，完成全市27个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并按期完成销号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相关镇区）

3. **高质量推进生态绿城建设。**持续实施生态源保护工程，扎实推进城乡公园绿地、生态廊道、生态绿道等工程建设，延续溧阳生态绿城文旅融合发展的优势与基础，进一步均衡生态产品辐射范围，体现生态绿城建设的普惠性。全年增核4550亩、扩绿130亩、联网3公里。（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苏皖集团、各相关镇区）

（六）提升污染防治能力

统筹推进重点污染物收集处置、监测监控、应急处置和执法监管等能力建设，实现污染防治能力系统化、标准化和现代化。

1.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重点污染物收集处置能力建设，按要求完成《江苏省环境基础设施三年建设方案（2018-2020年）》（苏政办发〔2019〕25号）中的项目。开展“绿岛”建设试点，推进建设可供多个市场主体共享的环保公共基础设施。（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

局、市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镇区）

2. **着力提升环境监测能力。**推进入河排污口自动监控设施和乡镇/街道交界断面水环境自动监测设施建设。加密水质自动监测站点布设，实现重点区城、重要水域监测点位全覆盖。强化对工业园区（集聚区）、化工园区的环境质量监测。（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镇区）

3. **着力提升环境监控能力。**实现所有企业自行监测数据与生态环境监管部门联网。加强企事业单位生产、治污全过程用电等工况数据动态采集。列入秋冬季管控重点清单企业全部安装用电在线监控。工业园区（集聚区）环保基础设施安装视频监控、污染物在线监测以及在线质控设施。（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相关镇区）

4. **着力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进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省级以上工业集中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组织开展核与辐射应急桌面推演。开展“水平衡”“废平衡”专项执法检查。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制度，推动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有效化解环境信访问题。（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各相关镇区）

5. **着力提升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执法力量，提升基层执法能力。加强部门

联动，形成执法合力，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相关镇区）

（七）深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深化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和制度创新，加快构建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治理的生态文化体系、监管体系、法治体系和经济政策体系，落实“三线一单”，推进排污许可，严格环境执法，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完善生态环境财政奖补机制，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组织保障。

1. **建立完善生态文化体系。**一是培育生态文化。开展公众生态环境意识调查，创作具有针对性的生态文化产品。开展环境教育、生态文化展示场馆、社会实践基地等场所创建工作，逐步建设农村生态环境教育设施。二是加大问题曝光力度。加大对突出环境问题曝光力度，加强社会舆论监督，推进突出问题整改。三是推进社会共治。强化公众参与，推动环保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规范健康发展，搭建政府、企业、公众多方交流合作平台。选择环境监测设施、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持续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四是倡导绿色生活。加强生态文明理念和绿色消费理念宣传教育，传播《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推广绿色产品，到2020年，政府绿色采购比例不低于80%。倡导绿色居住，鼓励简约生活，节约用水用电。鼓励绿色出行，到2020年，公众绿色出

行率不低于50%。五是推进示范创建。溧阳市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街道、村创建工作。推进绿色学校、社区、家庭、机关、企业、医院、商场创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融媒体中心、各相关镇区）

2. **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一是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完善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落实“三线一单”，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开展生态环境政策集成改革试点。二是加强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运行管理。进一步做好问题线索收集，完善业务系统与监管平台的数据对接，健全联动工作机制，有效发挥平台监督作用。三是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2020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构建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监管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制度。（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各相关镇区）

3.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法治体系。**加强重大环境违法案件督查督办，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协调公安等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重点环境问题联合调查处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牵头单位：市生态

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各相关镇区）

4.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经济政策体系。加大财政投入，逐步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积极实施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财政政策。开展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有偿取得，完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信贷；银行业金融机构共享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完善生态环境财政奖补机制。（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溧阳市支行、各相关镇区）

（八）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有效规范环境秩序。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省级《2018-2020年突出环境问题清单》、省政府挂牌督办重点生态环境问题、省级水环境突出问题、《常州市2018-2020年突出环境问题清单》中相关问题，严格按照相关整改要求，完善整改方案，逐项整改、逐个销号，按照时序进度，确保问题及时整改到位。（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相关镇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进。市委、市政府定期研究全市生态环境

保护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大事项，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监管部门责任清单。市攻坚办统筹协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各镇区党委政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质量和污染防治负总责，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突出位置，强化责任，抓好落实。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建立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全力推进污防攻坚工作。

（二）实施综合考评。制定各镇区和有关部门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办法，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等开展评价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镇区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及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年度目标未完成、考核不合格的镇区主要负责人和相关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对在生态环境方面造成严重破坏负有责任的干部，不得提拔、转任重要岗位。实施区域限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制度。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三）严格责任追究。对各镇区和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常州市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不坚决不彻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执行不到位、污染防治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区域生态环境问

题突出的，约谈主要负责人，责成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违法违规审批开发利用规划和建设项目的，对造成生态环境质量恶化、生态严重破坏的，对生态环境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推诿扯皮等导致目标任务没有完成的，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尽职免责相关规定。

附件：1. 2020年溧阳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程项目表

2. 2020年溧阳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程项目清单

3. 2020年溧阳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清单

附件1

2020年溧阳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程项目表

一、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序号	项目小类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	备注
1	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港口岸电系统建设	★完成9套低压小容量岸电系统建设。	18	2020年11月	市交通运输局	详见附件2
2		新能源车推广与老旧车淘汰	★新增30辆新能源车。	3000	2020年11月	市交通运输局 城发集团	
3	深度治理工业大气污染	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	★2020年底前完成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对94台已建及在建锅炉进行摸底调查，保留的全部采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并配套高效除尘设施。	1600	2020年11月	市生态环境局 各镇区	
4		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	★对81台已建及在建天然气锅炉进行摸底调查，年底前全面完成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或更新，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mg/m^3。	1500	2020年11月	市生态环境局 各镇区	
5		工业炉窑整治	★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搬迁改造。	2000	2020年11月	上兴镇	
6	严格管控各类扬尘	工业堆场扬尘治理	★江苏友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露天堆场进行封闭改造。	1300	2020年11月	江苏中关村	
7		码头堆场扬尘治理	★完成3家码头堆场扬尘治理: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江苏友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溧阳市社渚金骑物资中转站。	60	2020年11月	市交通运输局 相关镇区	

序号	项目小类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	备注
8	深化VOCs专项治理	VOCs在线监控能力建设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下风向至少安装1台VOCs分组分在线检测仪。排放量10吨以上的重点企业完成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控设施安装、验收与联网，中小型企业加快推进用电量等工况监控设施安装，提升VOCs排放监控能力。	600	2020年11月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区	
9		重点企业VOCs治理	★继续组织16家重点企业编制实施“一企一策”方案。	300	2020年11月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区	详见附件2
10		无组织排放管理	★完成江苏乔翔专用车有限公司、江苏爱嘉木业有限公司和溧阳市振兴塑料元件厂3家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	100	2020年11月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区	
11		治污设施升级改造	★完成江苏维多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提升工程（改RTO），完成江苏兴锻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双益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提升工程。	200	2020年11月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区	
12		集中喷涂工程中心建设	★建设1个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理设施，实现同类企业污染物集中处理。	20000	2020年11月	上兴镇 市生态环境局	
13	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秸秆机械化还田	充分发挥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专业大户作用，优选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模式，落实相匹配的还田作业机具，提高还田作业质量，全市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面积占比不低于80%。2020年5月启动。	1000	2021年1月	市农业农村局	

二、着力打好治水升级战

序号	项目小类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	备注
1	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	大溪水库取水口迁移	★实施天目湖大溪水库水位调整工程，迁移饮用水取水口，切实提高供水保障和水体自净能力。一季度完成大溪水库水位调整实施方案制订和工程方案报批，出台正式文件；二季度对照实施方案全面推进各项工作，完成饮用水取水口迁移，确保6月底前具备新增蓄水条件。	6000	2020年6月	市水利局 天目湖镇	
2		天目湖流域生态环境容量评价	构建天目湖流域生态环境容量评价体系，核算生态治理工程生态贡献值，开展以水环境指标为重点的生态交易试点，形成若干生态资源交易与生态环境提升协调互动的典型案例，为完善生态资源交易市场、建设生态银行、构建生态产品价值体系提供探索经验。一季度完成天目湖流域生态资源评价体系构建；二季度开展以水环境指标为重点的生态资源交易试点；三季度形成试点成果。		2020年9月	市发改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3		沙河水库二级保护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完成沙河水库二级保护区内39个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3000	2020年11月	市水利局 天目湖镇	
4		“千吨万人”乡镇水源地综合整治	★加快区域供水管网建设，年内建设约15公里主管网；加快民营水厂收购，年内收购到位。	3600	2020年11月	市水利局 相关镇区	

序号	项目小类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	备注
5	打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战	污水管网建设	★建设污水管网10公里以上，建成区基本实现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	2000	2020年11月	市水利局 市住建局	
6		污水管网检测修复	★全面排查检测雨污水管网功能性和结构性状况，查清错接、混接和渗漏等问题，有计划分片区组织实施管网改造与修复。完成管网排查检测30公里以上。	100	2020年11月	市水利局 生命康原指挥部	
7		“小散乱”排水整治	★全面开展农贸市场、小餐饮、夜排档、理发店、洗浴、洗车场、洗衣店、小诊所、建设工地等“小散乱”排水户的问题排查，上半年制定整治计划，年内完成10平方公里以上的先行示范区整治。	100	2020年11月	市水利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管局 相关镇区	
8		河道整治工程	疏浚河塘总土方量8.99万方，疏浚整治河道11条，疏浚整治水塘11座。	150	2020年11月	上黄镇	
9			上兴河“一河一策”整治，进行河道清淤、沿河综合整治等。	3000	2021年11月	上兴镇	
10			对3条大河（王家河、新开港、棺材港）、9个村庄小河道进行清淤。	350	2020年11月	社渚镇	
11	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	综合整治排污口	★按统一部署，及时完成丹金溧漕河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形成“一口一档”、“一口一策”。	50	2020年11月	市生态环境局	
12		重点断面专项综合整治	★3月中旬前制定“一河一策”，制定国省考断面的综合整治提升方案，确保水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差”。	5000	2020年3月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项目小类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	备注
13	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	涉磷污染调查	★3月底完成太湖上游重点地区涉磷污染状况调查，并制订针对性整治方案，按序进一步加快推进，有效控制重点断面总磷污染问题。		2020年3月	市生态环境局 各镇区	
14		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升改造	★对原有1000吨/日处理规模进行提标改造。	450	2020年11月	江苏中关村	
15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对10万吨/日处理规模进行提标改造。	9000	2020年11月	市水利局	
16	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溧阳市水产养殖尾水净化生态示范点建设项目	★池塘标准化改造2500亩。	1250	2020年11月	市农业农村局	
17		溧阳市整体推进耕地轮作休耕项目	★在全市稻麦轮作种植区域推行夏熟小麦季节性轮作休耕，计划完成12.66万亩。	3094	2020年11月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镇区	
18		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2020年5月底前，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并开展整治试点工作。	50	2020年5月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19		全面治理农村生活垃圾	★继续开展镇村全域垃圾分类试点，完成52个行政村的垃圾分类设施建设。	2600	2020年11月	市城管局 相关镇区	

三、扎实推进固废清零战

序号	项目小类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	备注
1	打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	“无废城市”建设	推动“无废城市”建设，上半年形成《溧阳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下半年逐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并通过专家评审。	5270	2020年11月	市城管局	
2			★全面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快完善垃圾分类收集、中转和处理处置体系建设，实现我市生活垃圾全量化焚烧的目标。完成52个村、17个单位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一季度制订实施垃圾分类方案，落实任务；二、三季度按目标任务推进各项工作。四季度考核验收。		2020年11月	市城管局 相关镇区	
3			建设工业企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选择1—2个大型废旧回收企业与各类产废企业和产业集聚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建立适合产业特点的回收模式，积累工业企业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经验。上半年完成《溧阳市固废清零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动方案》；下半年开展试点工作。		2020年11月	市城管局	
4			建筑垃圾堆放场(原焦山宕口采矿场)生态修复。	1500	2021年11月	市城管局	
5		易腐垃圾处理	★建设一座农贸市场有机易腐垃圾处理设施。	60	2020年11月	市城管局	
6		建筑垃圾转运综合工程	该项目位于城北中转站附近，建筑垃圾转运规模500吨/日。满足30辆扫地车的污泥收集预处理设施、设备；大件垃圾收集、分拣、破碎以及环保设施等；可回收物、有毒有害物的暂存点。2020年开工建设。	2800	2021年11月	市城管局	

序号	项目小类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	备注
7	打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	上沛环卫综合体建设项目	建设垃圾中转站及配套设备。	2000	2020年11月	上兴镇	
8		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	★统筹配套建设规模相适应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理厂（场）和应急填埋场。	7000	2020年11月	市城管局	
9		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	★2020年底前，溧阳市前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万吨/年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建成投运。	32000	2020年11月	市生态环境局	
10		上黄地区夹石土综合治理与矿坑修复试点	固废危废整治：1月份制订整治计划，完成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等敏感区域排查整治，2月-9月全方位排查整治，完成任务，10月-12月督查落实“回头看”，巩固整治成果。		2020年9月	市生态环境局	
11			上黄地区环境整治：上半年解决存在的矛盾纠纷问题，开展调查研究，编制整治方案；年内按计划推进夹石土综合治理，完成4个矿坑的修复。		2020年11月	上黄镇 市自然资源局	
12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持续深化土壤环境管理	★全面完成10家新增调查对象基础信息采集及系统提交，并同步完成省级质控工作。	5	2020年5月	市生态环境局	详见附件2
13		持续深化土壤环境管理	★完成26个初步采样地块的现场采样、分析测试、数据上传等工作。	390	2020年6月	市生态环境局	
14		持续深化土壤环境管理	★全面完成16家重点监管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厂区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部门。	240	2020年11月	市生态环境局	

四、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

序号	项目小类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	备注
1	优化调整空间结构	城市人口密集区危化品企业整治	★加快推进江苏维多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改造工作。9月底前整治提升到位，逾期未整治提升到位，年内关闭。	100	2020年9月	市工信局	
2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化工整治	★深入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关闭化工企业5家。9月底前所有化工企业按照“一企一策”整治提升到位，对逾期未整治提升到位的企业年内关闭到位。	3000	2020年9月	市工信局	
3	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全电机器人智能控制原材料输送项目	★利用长胶带输送、智能控制及巡检机器人技术，建设全电机器人智能控制原材料输送项目。年石灰石物流输送量5000万吨，长皮带总输送长度约46.9km。一季度完成可研报告编制、项目核准批复，环评报告编制评审；二季度完成设计合同、稳评报告、设备调研、土地征用动迁相关工作；三季度完成总图设计、设备订货；四季度完成施工图设计、长皮带设备设计、矿山设备订货。	268000	2022年1月	社渚镇 市自然资源局	
4		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环保智能化物料长距离胶带输送系统工程项目	★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最大物流距离12km，长皮带总厂13.9km，年输送415万吨。一季度完成天山水泥输送带主机设备招投标；二季度完成线路结构施工图；三季度完成设备安装、非标安装招投标；年内主体工程完工。	31538	2021年6月	上兴镇 市自然资源局	

五、加快生态修复与保护

序号	项目小类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	备注
1	严守生态红线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	★落实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省生态空间管控规划。根据统一部署，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开展本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一区一策”编制。贯彻落实国家、省管控要求，完善生态保护红线长效监管机制，做好日常监督管理。落实生态补偿和转移支付政策。		2020年11月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 相关镇区	
2		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对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2020年11月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 相关镇区	
3	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生态修复	★新增造林3000亩，恢复湿地500亩。	200	2020年11月	市自然资源局	
4		持续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整治	★2020年底前，对全市27个废弃矿山中9个尚未完成的进行地质环境治理，并按期完成销号工作。	38978	2020年10月	市自然资源局 相关镇区	详见附件2
5		溧阳市天目湖上游生态改造修复工程	★（1）对罗家湾750亩区域范围进行湿地建设，建设内容包括:芦苇滩地恢复2500㎡、河道湿地构建0.5km、荷花塘湿地生态景观提升5000㎡等。（2）对金宝山1900亩区域范围进行湿地建设，建设内容包括：亩前置库湿地建设132亩、驳岸滩地修复379m、绿化补种8500㎡等。（3）对红石岕1900亩区域范围进行湿地建设，建设内容包括：生态拦截带建设67亩、生态岛建设6.5亩、人工湿地建设37亩等。（4）对平桥河1.25公里范围进行综合治理，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溢流堰1座、生态驳岸构建1.6km、植物补种340㎡等。2020年开工建设。	2380	2021年11月	天目湖镇	

序号	项目小类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	备注
6	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	生态廊道建设	★芜申运河两侧景观提升改造，芜申运河南渡集镇段南渡大桥至南渡西桥1.8公里两侧景观提升改造，包括两侧绿化、防浪墙、道路、停车场、排污工程及铺装工程。2020年开工建设。	4000	2021年11月	南渡镇	
7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	★以清垃圾、清河塘、拆违章、拆围墙“两清两拆”为重点，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年内完成不少于20个村庄环境改造提升。项目建设采用乡镇申报制。一季度完成项目申报、方案设计；上半年开工建设；下半年基本完成目标。	20000	2020年11月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各镇区	
8		生态绿道建设	★新增绿道8公里（范围为永平大道北侧清溪路—罗庄路、码头街西延伸、清泓路北延伸等），打造城市道路风景线，改善民众出行环境。	600	2020年11月	市城管局	
9		溧阳市焦尾琴旅游综合体	焦尾琴公园：一季度完成城投教育中心北侧停车场方案设计，启动征地工作，东入口广场进场施工，东入口广场周边道路进场施工；二季度完成城投教育中心北侧停车场招标，进场施工；三季度完成城投教育中心北侧停车场施工及东入口广场施工，8月底开园。		2020年8月	苏皖集团	
10			★琴廊项目：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焦尾琴旅游综合体内，全长约3公里，面积约7500m2。：一季度完成方案报批、启动施工图设计；二季度完成施工图审图，启动编标工作，完成征地拆收等前期工作；三季度启动“溧阳琴廊”一期建设并争取完成焦尾琴公园部分，力争开园同步使用。	18725	2021年11月	苏皖集团 市住建局	

序号	项目小类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	备注
11	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	森林长廊建设	启动城市森林长廊建设，完成城区段高速、高铁夹心地带绿化建设。一季度完成立项、设计，二季度完成土地流转、招投标并开工，年内完成城区段建设。	66800	2021年11月	市城管局	
12		丁家山公园建设	规划建设丁家山公园，完善南航周边基础设施，与天目湖生活区接轨，提供市民及学生休闲、购物、健身空间。上半年完成规划设计，下半年开工建设。		2021年11月	城发集团 生命康原指挥部	
13		运河第一坊建设	年内启动运河第一坊建设，完成西山河公园建设，提升配套设施，优化江苏中关村园区环境。运河第一坊10月完成方案设计，11月启动建设；西山河公园3月完成招投标，4月进场施工，9月竣工。		2021年11月	江苏中关村	
14		南渡镇联盟村环镇西路西侧带状公园建设	清淤河塘1.1万立方米，景观绿化总面积约10万平方米。通过河道岸线优化、新建驳岸泵站以及景观绿化等工程，打造滨水休闲景观，改善区域水生态环境，提升集镇人居环境。	1200	2020年11月	南渡镇	
15		生态细胞创建	★力争创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4个（戴埠镇戴南村、溧城镇八字桥村、上兴镇余巷村、别桥镇塘马村），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2个（南渡镇庆丰村、社渚镇河口村），国际生态学校、省级绿色学校、市级绿色学校各1所。	200	2020年11月	市生态环境局 市教育局 戴埠镇 溧城镇 上兴镇 别桥镇 南渡镇 社渚镇	

六、提升污染防治能力

序号	项目小类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	备注
1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石材加工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	★新规划城镇石材加工集聚区污水处理配套设施建设。	1500	2020年11月	溧城镇	
2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升改造及中水回用工程	★对已建3000吨/天处理规模进行脱氮除磷改造。同时，新建3000吨/天污水处理设施及中水回用工程，为上兴食品园区配套服务。	6000	2020年11月	上兴镇	
3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建污水管网工程	★新建上兴食品园区至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厂污水管网，约3公里。	1200	2020年11月	上兴镇 南渡镇	
4		江苏腾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利用隧道窑协同资源化处置一般污泥项目（二期）	★新建污泥处置项目二期860吨/日。	4000	2020年11月	上黄镇	
5		开展“绿岛”建设试点	★开展“绿岛”建设试点，推进建设可供多个市场主体共享的环保公共基础设施。		2020年11月	市生态环境局	
6	着力提升环境监测能力	全市镇（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建设完善工程	★（一）计划投入360万元拓展镇（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监测因子，增加SO2、NO2、CO等三项常规污染物监测；完善监测平台建设，具备与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条件。（二）计划投入60万元添置5台（套）便携式颗粒物（PM10、PM2.5）现场检测仪，配合空气自动监测网，进一步提升颗粒物寻踪应急监测能力建设。	420	2020年9月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项目小类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	备注
7	着力提升环境监测能力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建设	★（一）计划投入450万元对原集中区下风向VOCs特征组分自动站移址、站房改造；启动集中区上风向空气自动站建设，对空气质量常规污染物（PM2.5、PM10、SO2、NO2、CO、O3）以及VOCs特征组分开展在线监测。（二）计划投入30万元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下游（北河）郑家桥水站增加挥发酚分析仪。	480	2020年11月	市生态环境局	
8		溧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沙河、大溪水库）水质自动站监测能力建设	★沙河、大溪水库增加挥发酚、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	420	2020年9月	市生态环境局	
9		溧阳市天目湖流域水文水质实时监测项目	★建设平桥河、中田河、下宋河和洙漕河四个水文水质在线监测站，指标为常规五项（水温、电导率、溶解氧、PH值、浊度），氨氮、高锰酸钾盐指数、总磷、总氮及水位等。	460	2020年9月	天目湖镇政府	
10		溧阳市环境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	★新建8个水质自动站：新村枢纽（丹金溧漕河）、爱国桥（北河）、高铁桥（南河）、新基桥（丹金溧漕河）、泓口桥（竹箦河）、长木桥（溧戴河）、歌岐二村（芜太运河）、前留桥（大溪河）。	480	2020年11月	市生态环境局	

七、深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序号	项目小类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数量	计划投资（万元）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	备注
1	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生态环境政策集成改革试点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开展生态环境政策集成改革试点。	1	30（方案编制费用）	2020年11月	江苏中关村	

注：打★为2020年常州市政府下达我市的重点工程任务。

附件2

2020年溧阳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程项目清单

一、港口岸电系统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镇区	所属港口名称	建设类型 （高压、低压或小容量）
1	江苏中关村	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小容量
2	上黄镇	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	小容量
3	别桥镇	江苏盛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小容量
4	别桥镇	溧阳市别桥强大装卸服务部	小容量
5	竹箦镇	江苏新旺混凝土有限公司	小容量
6	上兴镇	溧阳市兴漕运输有限公司	小容量
7	南渡镇	江苏弘博热电有限公司	小容量
8	社渚镇	江苏华冶钙业有限公司	小容量
9	社渚镇	溧阳市周城建忠物资中转站	小容量

二、溧阳市重点监管企业VOCs综合整治清单

序号	镇区	企 业 名 称	改 造 内 容
1	江苏中关村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按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整治方案整治
2	江苏中关村	江苏立达电梯有限公司	按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整治方案整治
3	江苏中关村	江苏维多股份有限公司	按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整治方案整治
4	天目湖镇	江苏鹏程钢结构有限公司	按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整治方案整治
5	天目湖镇	溧阳金利宝膠粘制品有限公司	按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整治方案整治
6	上黄镇	常州润康电子化工有限公司	按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整治方案整治
7	别桥镇	江苏三益科技有限公司	按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整治方案整治
8	竹箦镇	江苏康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按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整治方案整治
9	南渡镇	溧阳市乔森塑料有限公司	按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整治方案整治
10	南渡镇	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	按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整治方案整治
11	南渡镇	江苏金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按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整治方案整治
12	南渡镇	江苏力强化工有限公司	按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整治方案整治
13	南渡镇	朗盛（溧阳）多元醇有限公司	按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整治方案整治
14	南渡镇	江苏强林生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按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整治方案整治
15	南渡镇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按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整治方案整治
16	社渚镇	溧阳市天目助剂有限公司	按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整治方案整治

三、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增补名单

序号	镇区	企　业　名　称
1	江苏中关村	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
2	天目湖镇	溧阳市诚亿布业有限公司
3	埭头镇	常州亚泰焊材有限公司
4	埭头镇	常州通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渔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	别桥镇	溧阳市别桥镇前程仪表厂
6	上兴镇	江苏国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7	上兴镇	溧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8	上兴镇	溧阳市盛杰机械有限公司
9	南渡镇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10	南渡镇	溧阳市大洋危险废弃包装桶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初步采样调查地块名单汇总表

序号	镇区	地　块　名　称	地块类型
1	江苏中关村	原溧阳市蒋店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关闭
2	江苏中关村	原溧阳市昆仑钢管有限公司地块	关闭
3	溧城镇	原溧阳市中鹏染业有限公司地块	关闭
4	溧城镇	原常州超威电源有限公司地块	关闭
5	溧城镇	原溧阳市清安金属表面处理厂地块	关闭
6	溧城镇	原溧阳市诚兴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关闭
7	溧城镇	原溧阳市新兴化工塑料有限公司地块	关闭
8	溧城镇	原溧阳市振兴粘合剂厂地块	关闭
9	埭头镇	溧阳市军荣电镀有限公司	在产
10	埭头镇	原溧阳市晨恒电镀厂地块	关闭
11	埭头镇	原溧阳市云锋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关闭
12	上黄镇	原溧阳市湖东特种铸钢有限公司地块	关闭
13	别桥镇	原溧阳市华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地块	关闭
14	别桥镇	原溧阳市通维生化有限公司地块	关闭
15	别桥镇	江苏三益科技有限公司地块	关闭
16	上兴镇	原溧阳市永和福利化工厂地块	关闭
17	南渡镇	原溧阳市兴达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关闭
18	南渡镇	原江苏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地块	关闭
19	南渡镇	原溧阳市庆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关闭
20	南渡镇	原溧阳市丰耀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关闭
21	南渡镇	原溧阳市衡达化工厂地块	关闭
22	南渡镇	溧阳市瑞达塑料助剂厂地块	关闭
23	南渡镇	溧阳市庆福化工有限公司(溧阳市庆丰福利化工厂)地块	关闭
24	南渡镇	溧阳市新泷化工厂地块	关闭
25	南渡镇	溧阳市大兴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关闭
26	南渡镇	溧阳市新建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关闭

五、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序号	镇　区	企　业　名　称
1	江苏中关村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
2	江苏中关村	江苏巨邦制药有限公司
3	江苏中关村	无锡凯夫制药有限公司
4	埭头镇	溧阳市军荣电镀有限公司
5	别桥镇	江苏三益科技有限公司
6	别桥镇	溧阳市新方化工有限公司
7	别桥镇	常州恒业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	竹箦镇	溧阳市宏燕固废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9	竹箦镇	江苏康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上兴镇	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
11	上兴镇	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12	上兴镇	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3	南渡镇	常州绿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	南渡镇	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
15	南渡镇	朗盛（溧阳）多元醇有限公司
16	南渡镇	溧阳市大洋危险废弃包装桶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六、溧阳市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名单

序号	镇区	项　目　名　称	计划投资（万元）	备注
1	昆仑街道	昆仑街道马塘村仙人山采石场	215.6	完成
2	溧城镇	溧城镇焦山采石矿	508.9	
3		溧城镇梅园采石矿大石山采石场	63.8	完成
4		溧城镇梅园采石矿大石山南采石场	103.5	完成
5		溧城镇上阁楼村同时岕宕口	313.4	完成
6	天目湖镇	天目湖镇葫芦岕山废弃宕口（南方轧石厂、盛洁矿）	296.1	
7		溧阳市天目湖镇龙山废弃宕口（黄村矿）	667	完成
8		溧阳市天目湖镇龙山南废弃宕口（黄村矿）	517.5	完成
9		天目湖镇梅岭村尖山头关闭矿山（旅游项目）	960.3	
10		溧阳市南鑫建材厂（旅游项目）	472.7	
11		溧阳市平桥青山石子矿（旅游项目）	1914.8	
12		天目湖镇梅岭村梅岭、双友关闭矿山（旅游项目）	8234	
13	埭头镇	埭头镇山前轧石厂（hou山南）	1443.3	完成
14		埭头镇余家坝村 山东宕口群	856.8	完成
15	上黄镇	上黄镇骏马采石场	2281.6	完成
16		上黄林场白泥矿后山采石场（浒西矿）	206.4	完成
17		上黄镇尚典矿	50	完成
18		上黄镇山下采石矿	50	完成
19	戴埠镇	戴埠镇横涧村永超矿	39.1	完成
20		戴埠镇牛场村华神山	288.1	完成
21		戴埠镇山口村华天矿	4933.5	
22		戴埠镇杨岕山废弃宕口（南渚矿）	1311	完成
23		戴埠镇方盛矿（神州矿）	869.4	
24		戴埠镇青草岕山采石场（巨凝矿、文武矿、阳湖矿）	4197.5	完成
25		戴埠镇石涧山废弃宕口（中天矿、力新矿）	1236.3	
26	上兴镇	上兴镇芳山村上沛轧石厂、青龙矿关闭矿山	1167.3	完成
27		芳山南坡建筑用砂岩矿区（山水矿、芳山矿）	5778.8	完成

附件3

2020年溧阳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清单

序号	存 在 问 题	整治目标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类别
1	溧阳市南渡镇夏笪村的新材料工业园30多家企业（以化工为主）排放刺鼻气体扰民，鼎力油漆厂、联盟化工、乔尔塑料、山湖实业、金标塑料、鸿博有机硅厂等企业废气扰民，最近的企业距离居民区仅6米，影响周边居民健康。	完成整改销号	2020年4月	南渡镇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	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问题
2	溧阳市别桥镇北郊工业园内废气、粉尘污染严重，可能有企业污水未处理直接排放（间断性）。反映多次，未处理。	完成整改销号	2020年4月	别桥镇 市生态环境局	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问题
3	溧阳市上兴镇上沛开采石矿。上沛岩山头村紧邻开矿处，粉尘污染严重扰民，未经当地村民同意将灌溉水塘填掉。	完成整改销号	2020年4月	上兴镇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问题、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信访问题
4	溧阳市埭头镇溧阳市“兴中锻造有限公司”噪声和震动扰民，造成对面企业墙体、地面开裂下沉。前期向环保部门反映，未提供监测报告，问题未得到解决。	完成整改销号	2020年4月	埭头镇 市生态环境局	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问题
5	溧阳市社渚镇荣辉木业废气、粉尘扰民，社渚镇桃园大队黄泥岗村有社渚磷肥厂拆除的工业垃圾（位于社渚镇农场监狱斜对面河边）	完成整改销号	2020年4月	社渚镇 市生态环境局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信访问题
6	溧阳市上兴镇（上沛）与南京溧水交界处盛翔建材厂废气污染，距离上沛镇不到1公里南面石料厂排放污水至河道，西面不到1公里5个大的石灰窑环境污染，天山水泥烧垃圾废气污染。近期因督查组来江苏，有所好转。	完成整改销号	2020年4月	上兴镇 市生态环境局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信访问题

序号	存　在　问　题	整治目标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类别
7	常州溧阳市南渡镇大圩村原小学处有个私人的油漆厂，开了大概有7、8年了，排放的气味太大，严重影响村民生活，废水也有问题，反映多年一直没解决。	完成整改销号	2020年4月	南渡镇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信访问题
8	溧阳市别桥镇古渎化工园区“民辉电镀厂”排放酸雾，有刺鼻味道、“河西港金属轧钢厂”有煤气味。	完成整改销号	2020年4月	别桥镇 市生态环境局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信访问题
9	常州市溧阳市天目湖镇天目湖工业园区内的江苏恒祥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从2017年开始每天下半夜排放废气，废气扰民。	完成整改销号	2020年4月	天目湖镇 市生态环境局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信访问题
10	常州溧阳市南渡镇旧县村夏笪村边上的金隆化工、联盟化工、鼎力油漆厂、大地化工、乔尔塑料等化工企业在夜间存在废气扰民，大地化工东面的河道发黑。	完成整改销号	2020年4月	南渡镇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信访问题
11	常州溧阳市南渡镇的朗盛（溧阳）多元醇有限公司废气扰民。	完成整改销号	2020年4月	南渡镇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信访问题
12	常州市溧阳市的申特钢铁公司，粉尘和废气污染严重；中关村芜申路的文达镁业，存在粉尘和废气污染。	完成整改销号	2020年4月	江苏中关村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信访问题
13	常州市溧阳市上黄镇山下村的前泗东河综合整治工程存在造假；前泗东河上方两个池塘（西塘、东塘）承载生活污水负荷太重，水质很差。	完成整改销号	2020年4月	上黄镇 市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信访问题
14	常州溧阳市上兴镇万家边村的溧阳市北山建材厂，夜间噪音扰民。	完成整改销号	2020年4月	上兴镇 市生态环境局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信访问题、省级环保督察交办信访问题
15	常州市溧阳金峰水泥厂污染严重。	完成整改销号	2020年4月	社渚镇 市生态环境局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信访问题

序号	存 在 问 题	整治目标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类别
16	常州市溧阳市社渚镇的溧阳市社渚镇芦头村村民举报：瑞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非法盗窃大量矿土资源，制作陶瓷瓦等产品，无污染治理设施，废水、废气直排，危害居民健康。	完成整改销号	2020年4月	社渚镇 市生态环境局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信访问题
17	常州市溧阳市戴埠镇的溧阳市戴西金属材料厂，噪声扰民，冷却水直排河道，废铁屑粉尘污染严重。	完成整改销号	2020年4月	戴埠镇 市生态环境局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信访问题
18	上黄力山矿等矿山宕口污染问题。	完成整改销号	2020年6月	上黄镇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信访问题、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19	1.常州市溧阳市的天山水泥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有居民，超标排放废气，噪音扰民；2.中材环保公司，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有居民，噪音扰民。	完成整改销号	2020年4月	上兴镇 市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信访问题
20	天目湖田家山工业园区，钢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粉尘、铁屑扰民，长期未解决。正在整改。	完成整改销号	2020年6月	天目湖镇 市生态环境局	省级环保督察交办信访问题
21	溧城镇昆仑开发区原申特钢铁废气排放扰民，冒黑烟。	完成整改销号	2020年4月	江苏中关村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	省级环保督察交办信访问题
22	后周西庄村废弃的窑厂堆了污水厂的污泥，有污染。	完成整改销号	2020年4月	别桥镇 市生态环境局	省级环保督察交办信访问题
23	已关闭矿山生态修复进展缓慢，全市尚有9个关闭矿山宕口未开展生态修复。	完成整改销号。完成9个关闭矿山宕口生态修复工作。	2020年10月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 天目湖镇 溧城镇 戴埠镇	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序号	存 在 问 题	整治目标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类别
24	江苏兴源矿业有限公司粉尘污染问题先后被中央、省级环保督察交办，现场检查发现相关问题仍未整改到位。主要存在问题：1.轧石线投料口没有配套建设粉尘收集设施，物料运输皮带廊未密闭，粉尘扬散问题突出；2.磨机粉尘撒漏严重，物料堆场防尘措施不到位，大量物料未覆盖；3.物料运输车辆密闭，进出场冲车辆洗不到位；4.边开采边修复落实不到位，部分矿区未落实喷砂挂网、种草复绿等生态修复措施；5.矿山开采和物料运输未采取抑尘措施，粉尘污染较重。	完成整改销号。完成矿山开采和轧石线环境整治。	2019年12月	上兴镇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省级环保督察交办信访问题、省“提质进位”专项帮扶行动
25	1.沙河水库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仍有5A级娱乐旅游、宾馆酒店等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未清理到位，其中华康养生会所正在改建。2.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有自然村64个，其中40个自然村尚未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直排。3.二级保护区内民宿项目未经批准，擅自营业。4.对水源地保护区的排污建设项目排查不实，政府相关部门在多轮水源地问题排查时，均上报不存在环境问题。	按省帮扶要求按时落实到位	2020年11月	天目湖镇 市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	省“提质进位”专项帮扶行动
26	溧阳市生活垃圾未实现全量焚烧	建成运行生活垃圾焚烧处置项目	2020年4月	市城管局 社渚镇	常州市2018-2020年突出环境问题清单

备注：上表为上级督察督办反馈交办，目前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涉及溧阳的个性问题）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印发